



##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着重指出安理会充分致力于哥伦比亚共和国和平进程，并支持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 2012 年 8 月 26 日在古巴哈瓦那签署的《终止冲突并建设稳定持久的和平总协定》，

欢迎谈判进程的进展、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对迅速结束武装冲突的承诺、以及为让哥伦比亚人民获得和平进程最初红利而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

知悉哥伦比亚政府通过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总统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53)(附《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联合公报》)提出的请求，

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预期《最终和平协定》将包括一个三方机制，以监测核查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放下武器情况；认识到联合国观察团在三方机制中能够作出的贡献，

又认识到通过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请求提到联合国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作为上述三方机制的国际部分参与其中，

还认识到古巴共和国和挪威王国作为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保证国以及智利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陪同国发挥的关键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哥伦比亚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认识到哥伦比亚在执行《最终和平协定》方面的自主权，

1. 决定设立一个政治特派团，作为上述三方机制的国际部分和协调方(下称“特派团”)参与其中，任期 12 个月，由一名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团长；



2. 又决定特派团将是一个由非武装国际观察员组成的政治特派团，负责依照《联合公报》监测核查放下武器情况，且作为三方机制的一部分，监测核查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情况，并在《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最终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启动所有监测核查活动，而 12 个月任期也于此时起算；

3. 请秘书长现在即着手准备，包括在当地进行准备，并尽快依照《联合公报》，就特派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提出，且在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签署停火协定 30 天内，根据该协定条款再次提出详细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批准；

4. 期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成员国为特派团作出贡献；

5. 还请秘书长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的情况，在特派团开始其监测核查活动之后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并报告特派团结束情况；

6. 表示愿意考虑应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联合请求延长特派团任期。

---